

銘傳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實習實施細則

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9 日第 7 次系課程暨系務聯席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 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第 2 次系課程暨第 4 次系務聯席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1 日第 2 次系課程暨第 4 次系務聯席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增進本校電子工程學系(簡稱電子系)學生之實際工作經驗，便利校外產業實習之管理，並提供學生實習時之基本行為準則，特依據「銘傳大學國內外機構實習辦法」，訂定本細則。
- 二、實習目標
 - (一) 能瞭解實習機構的業務狀況，參與實習機構的實務運作，獲得專業實務之技能，培養電子工程人員應有的信念及責任感，以作為未來生涯發展之基礎。
 - (二) 能應用電子工程相關課程之理論與知識於產業實習中，使理論與實務相結合，讓學生獲得適切的電子工程應用知能、經驗與印證。
- 三、配合產業實習計畫進行，鼓勵電子系學生進一步了解產業界之組織實際運作情況，並配合「專題研究」課程(簡稱專研)；全程完成參與者得以抵修原應修之「專題研究(一)」、「專題研究(二)」課程。
- 四、學生之實習總時數，最少需做滿 240 小時。其中至少 80 小時須在大三下第 16 週結束前完成，其餘時數須在大四上第 4 週結束前完成。
- 五、實習方式採自由報名，學生須於實習期間開始前 3 週提供「實習單位審核表」(附件 2)以及「實習計畫書」，並繳交至電子系系辦，收件至三年級下學期開學日截止，審核通過後，始准予實習。
- 六、實習前應填妥「家長同意書」(如附件 1)，若未填覆者，不得實習。並應依照指定之實習日期及實習機構規定，按時前往報到實習，不得擅自更換或延誤。如因故無法前往實習時，學生除通知實習單位外，應立即以電話向指導老師或系辦公室請假。
- 七、「實習合作契約書」(如附件 3)須以正式校函簽訂之，明確規範雙方權利與義務。
- 八、外籍生及僑生須檢具中華民國勞工委員會發給之「工作許可證」，陸生則比照一般生，無須工作許可證。
- 九、實習期間學生仍具有學生平安保險之保障；實習時，有關實習報酬及保險等概依實習企業之相關規範行之。
- 十、實習比照專研規範，產業實習之同學需自行覓妥指導老師；並於三年級下學期繳交初期報告，四年級上學期將實習成果作專研總審報告。
- 十一、學生應於產學實習結束後，撰寫實習心得報告，於四年級上學期第 4 週前提交給指導老師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，視同未實習。該報告成績作為專題課程成績的依據(實習心得報告格式及內容相關規定如附件 10、報告應至少二千字以上)。
- 十二、學生實習期間由指導老師參與輔導及實習後追蹤檢討與改進，並作至少一次的企業拜訪；學生每週需填寫「實習週記表」(附件 4)，並繳交給指導老師，作為成績依據。
- 十三、學生實習於各階段期滿時，由實習單位指導主管依學生實習期間工作表現，填寫「實習機構考核評分表」(附件 7)後，逕寄本校電子系。

- 十四、 學生於實習階段因需要可得在不同機構實習，其實習時間可得累積計算，唯仍須撰寫並繳交第十一條規定之各實習單位之實習報告。
- 十五、 實習總成績之計算，上學期實習機構考核佔百分之五十，學校指導老師考核佔百分之五十；下學期實習機構考核佔百分之四十，學校指導老師考核佔百分之六十。若學生曾更換實習機構，則以該生在該機構的實習時數佔總實習時數的百分比，計算實習總成績。
- 十六、 違反實習規定之處分：
- (一) 凡至各機構實習，務必嚴格遵守該機構之規定，不得無故遲到、缺席、擅自離開工作崗位或怠忽職守，以維護本校的良好聲譽，違反者依相關規定懲處。
- (二) 經發現有刻意偽造實習工作協議書、實習工作時數及實習考核成績者，或有違「銘傳大學國內外機構實習辦法」第四條款各項者，依本校規定之學生獎懲辦法辦理。
- 十七、 學生以完成規定之實習時數及考核做為學生專研課程評分之依據，惟發生第十六條所述之違反實習規定者，則該實習時數及考核不得作為專研課程評分之依據。
- 十八、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者，得經系務會議討論決議之。
- 十九、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